**开发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倡议书**

亲爱的市民朋友们：

随着冷空气的不断逼近，雾霾天气逐渐增多，燃放烟花爆竹会释放出大量的颗粒物及硫化物等空气污染物，进一步加重雾霾程度。为最大限度降低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环境污染，保障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在此，我们向全体市民倡议：

一、拒绝燃放烟花爆竹从我做起。广大市民要严格遵守《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滨政办发〔2017〕30号）要求，不在规定的禁放时间、禁放区域燃放烟花爆竹。更不可非法生产、运输、存储、寄递、销售、携带烟花爆竹。

二、党员领导干部要做好带头模范作用。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垂范，严格遵守禁放规定。同时引导和带动身边人员积极响应倡议，共同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三、采用环保方式庆祝。对于结婚、开业等喜庆日子，建议采用电子爆竹，用安全、环保、低碳的方式庆祝，引领“厉行节约，告别陋习”的新风尚。切莫因为随意燃放烟花爆竹被处罚破坏喜庆氛围。

四、全民参与共同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专项工作方案》已经出台，近期开发区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将根据自身职责，从烟花爆竹证件办理-运输-燃放各环节开展全方位的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一旦发现违规经营或者燃放烟花爆竹者都将从重处罚。广大市民发现擅自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请及时拨打12319市城管热线、8154466区城管热线、或直接拨打110举报。

亲爱的广大市民们朋友，让我们都积极行动起来，自觉遵守并参与禁放倡议，用我们的实际行动让我们的空气更加清新，让我们的环境更加美丽。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18年11月14日

**开发区深入开展烟花爆竹禁放排查**

随着冷空气的不断逼近，雾霾天气逐渐增多，为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时开展

一是制作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温馨提示牌和卡片，并摆放在开发区注册登记大厅醒目位置，向前来办事的企业和商户宣传禁放政策。

二是制作并悬挂禁放烟花爆竹宣传标语，提示经营者遵守经济开发区禁燃管理规定。

三是设置禁放烟花爆竹宣传车1台，在检查时宣传禁放政策，使禁放工作深入到辖区每位公民。

四是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逐一登记造册，依法进行处理，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规范市场秩序，消除安全隐患。

五是发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倡议书，让禁燃烟花的思想和意识深入广大市民心中

六是同开发区各餐饮单位签订烟花爆竹禁燃承诺书，将责任落实到人。

本次宣传共计发放倡议书200余份，张贴公告书20余份，悬挂禁燃烟花爆竹宣传条幅20余条，门店墙体张贴通知100余份，通过宣传极大提高了辖区居民群众以及门店店主禁燃烟花爆竹的认识，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社区安全以及环保工作力度，对于今后辖区安全工作以及环保工作的顺利开展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